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語及詞彙與S&T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其中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12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108,000,000股股份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3928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有關發售價及配發結果的公佈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7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120,000,000股股份，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接獲合共6,591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86,57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21倍。
- 鑒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並未行使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0,000股，相當於可供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2,781名成功申請人。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並未超過分配上限(定義見下文)。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108,000,000股的約1.52倍。分配予186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8,000,000股，相當於初步可供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7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3手或較少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86名承配人總數約42.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30%。
- 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屬董事、現有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發配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由或透過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的配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佈。獨家賬簿管理人已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並無作出股份超額分配，故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ingtec.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期間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2153 1688 查詢；及
 -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索取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領取其股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白色**申請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於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的或於**黃色**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彼等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所有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在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928。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7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120,000,000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1.0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下列方式運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23.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5.3%)將用於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便為我們支付前期成本；
- 約32.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6.0%)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機隊，方式為購置額外液壓挖掘機、鉸接式自卸卡車、破碎機、拖車及卡車及貨車，以應付更多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建造工程；
- 約12.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3.4%)將用於增強我們的勞動力；
- 約2.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3%)將用於在我們的總辦事處開發一個鋼棒製造生產區以供自用；
- 約5.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1%)將用於投資建築資訊模型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增強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及項目實施效率；及
- 約15.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6.9%)將用於為我們的物業投資業務購置額外投資物業。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6,591份有效申請，當中包括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共涉及86,57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21倍。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涉及合共86,57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6,591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60,57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6,586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公開發售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10倍)；及
- 涉及2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以上的公開發售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4.33倍)。

鑒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並未酌情行使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0,000股，相當於可供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2,781名成功申請人。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並未超過於重新分配後可能分配至公開發售之最高股份總數(「**分配上限**」)。

概無申請因支票拒付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八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並無已發現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以公開發售方式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地予以分配。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108,000,000股的約1.52倍。分配予186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8,000,000股，相當於可供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7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3手或較少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86名承配人總數約42.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30%。

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屬董事、現有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發配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由或透過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的配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佈。獨家賬簿管理人已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並無作出股份超額分配，故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股權集中分析

下文載列配售項下配發結果概要：

	配售項下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獲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概約 總計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計百分比	緊隨於股份發售 完成後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概約 股權總計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4,074,000	3.77%	3.40%	0.85%
5大承配人	19,330,000	17.90%	16.11%	4.03%
10大承配人	34,520,000	31.96%	28.77%	7.19%
15大承配人	44,702,000	41.39%	37.25%	9.31%
20大承配人	53,912,000	49.92%	44.93%	11.23%
25大承配人	62,032,000	57.44%	51.69%	12.92%
30大承配人	68,258,000	63.20%	56.88%	14.22%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0	4,610	4,610人中有1,614人獲得2,000股股份	35.01%
4,000	556	556人中有206人獲得2,000股股份	18.53%
6,000	673	673人中有343人獲得2,000股股份	16.99%
8,000	141	141人中有85人獲得2,000股股份	15.07%
10,000	201	201人中有141人獲得2,000股股份	14.03%
12,000	36	36人中有28人獲得2,000股股份	12.96%
14,000	23	23人中有19人獲得2,000股股份	11.80%
16,000	25	25人中有22人獲得2,000股股份	11.00%
18,000	39	39人中有36人獲得2,000股股份	10.26%
20,000	77	2,000股股份	10.00%
30,000	38	2,000股股份加38人中有6人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7.72%
40,000	38	2,000股股份加38人中有8人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6.05%
50,000	23	2,000股股份加23人中有9人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5.57%
60,000	7	2,000股股份加7人中有4人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5.24%
70,000	6	2,000股股份加6人中有4人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4.76%
80,000	6	2,000股股份加6人中有4人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4.17%
90,000	7	2,000股股份加7人中有5人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3.81%
100,000	32	2,000股股份加32人中有26人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3.63%
150,000	18	4,000股股份	2.67%
200,000	9	4,000股股份加9人中有5人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2.56%
300,000	5	6,000股股份	2.00%
400,000	5	8,000股股份	2.00%
600,000	1	10,000股股份	1.67%
1,000,000	3	14,000股股份	1.40%
1,500,000	2	18,000股股份	1.20%
3,000,000	5	26,000股股份加5人中有3人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0.91%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乙組

5,000,000	4	1,154,000股股份	23.08%
6,000,000	1	1,384,000股股份	23.07%

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公開發售後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ingtec.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期間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及
-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在下文所載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索取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3 – 1014號舖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 – 126號地庫至一樓
九龍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德福分行	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 P19 – P20號舖
新界	仁政街分行	新界屯門仁政街11號屯門 中心大廈地下4 – 5號地舖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大滎里34至38號 美發大廈地下F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領取其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在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白色**申請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於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的或於**黃色**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彼等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核查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程序)核查新賬戶結餘(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寄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在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所有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在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928。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方順發先生及張德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榮先生、梅大強先生及譚漢輝先生。